洞鹿府发〔2022〕15号

云阳县洞鹿乡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洞鹿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村（社区）、乡属各单位、有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和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等民政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民发〔2022〕4号）要求，特制定《洞鹿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领导小组》，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组 长：陈群根 党委书记

副 组 长：王泽凯 党委副书记、乡长

成 员：叶志勇 党委副书记

肖启军 社事办负责人

冉思薇 社事办工作人员

石 娇 社事办工作人员

喻光权 洞鹿社区支部书记

李海军 青康村支部书记

张炳林 三池村支部书记

宋小法 双河村支部书记

谭俊松 三元村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民政办，由冉思薇、石娇负责信息上传下达、资料收集整理等日常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方案

（一）走访排查。加强辖区内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高龄失能老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等民政对象的巡查摸排、定期探访，主动发现、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保障，及时报告因情形发生变化终止保障的对象，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二）信息比对。强化部门沟通，定期与公安、卫健、医疗、残联等部门开展信息比对，对现有民政对象进行全面排查，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及时予以清退；对存在违规重复享受救助补助政策的，认真理清各项救助政策边界，在保证困难群众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及时予以纠正。对未纳入救助补助范围的重点人群开展摸排核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救助补助保障范围，坚决防止“脱保”、“漏保”问题。

（三）资金监管。会同财政部门将社会救助资金监管作为治理重点，检查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全面梳理特困供养资金拨付、卡折发放、资金发放等各环节运行情况，深入查找分析监管盲区、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建立健全专项资金运行监管制度机制。严禁出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督。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问题。

 云阳县洞鹿乡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云阳县洞鹿乡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